

# 桃園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

## 【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】

為鼓勵會員子女努力勤學，凡加入本會入會資格滿一年以上，且未欠繳會費及保費者，其子女就讀於國內高中（職）及大（專）學院校不分公私立學校，其上、下學年度平均學業成績，達本會申請標準者，即符合申請。

夜補校、補習班、空中商專、空中大學、大學進修部碩士、博士班等均不符合申請。

五年制專科學校成績，一、二、三年級成績屬高中職標準，四、五年級成績屬大（專）學院校標準。

### 一、申請標準如下：

會員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（專）學院校，不區分公、私立學校，其上、下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者，符合申請資格。

### 二、獎學金金額核發標準：

1. 高中（職）組：每名核發壹仟元整。
2. 大（專）學院組：每名核發壹仟伍佰元整。

### 三、申請獎學金應準備下列資料：

1. 會員證、印章。
2. 學生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3. 學生證影本一份，應屆畢業生（畢業證書影本一份）。
4. 上、下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5. 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底止，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。
6. 學業成績經審查符合申請標準，將另函通知核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### 四、本辦法經第7屆第14次定期會討論修訂決議通過，於同年106年9月實施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審查追認。